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为促进泸 201 井区产能开发，落实产能建设工程部署，2023 年 8 月，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川页函〔2023〕5 号”文下达了《关于组织实施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开展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相关工作。

本次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拟部署页岩气钻井平台 7 座，开发页岩气井 32 口；拟部署采气平台 17 座，实施采气井 46 口，其中 7 座为本次钻井平台转采气平台，10 座为试采平台转采气平台；7 座钻采平台拟配套建设地面集输工程，其中集气管线 8 条，共计 38.89km，气田水管线 6 条，共计 41.62km，4 条集气管道与气田水管道同沟敷设；预计页岩气产能建设规模为 8.635 亿 m^3/a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4 年 3 月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10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示张贴，张贴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

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7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在此期间，报纸公示了 2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进行了统计汇总，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2024 年 4 月，评价单位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后编制完成了《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稿、公众参与说明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报批前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地点、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送审稿）、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与环评单位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312/49e2a5e6aeb94af8a5231176add10dbb.shtml>）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截图（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为面向大众的官方门户网站，受众人均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德阳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3月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201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起（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9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3月15日起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403/934f7a63a3d94283a84a1b83b3ea865d.s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9日，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2-1~图3.2-4。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为面向大众的官方门户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受众人群均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德阳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7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四川科技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四川科技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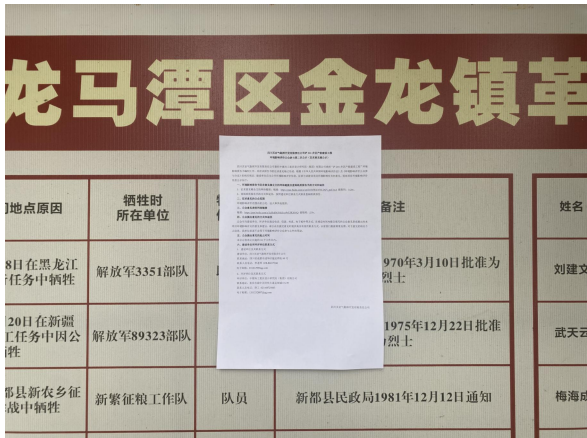


四川科技报第二次登报照片（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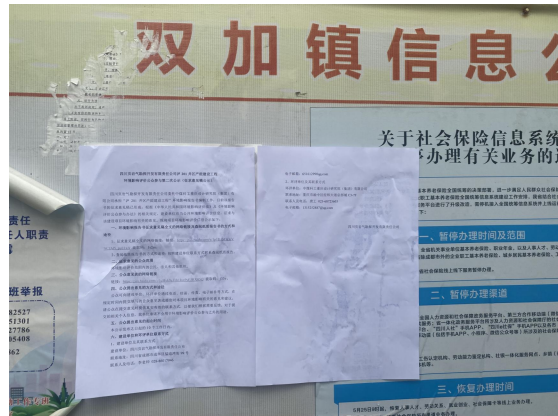
图 3.2-5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我单位分别在项目所在地自贡市富顺县飞龙镇、赵化镇、长滩镇，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镇、双加镇，宜宾市江安县铁清镇、四面山镇、阳春镇，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泸县海潮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9日，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图3.2-3。采用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有利于项目区公众了解获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张贴公告的区域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已于知悉的场所，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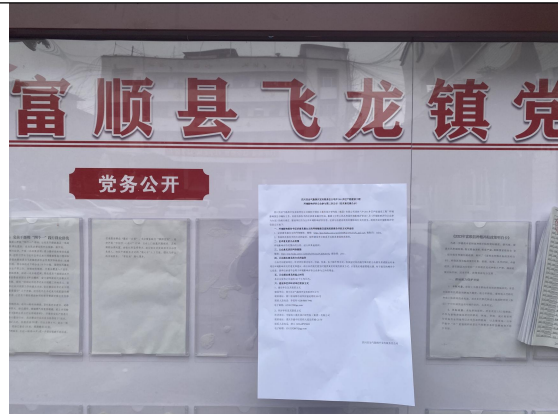
龙马潭区金龙镇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



龙马潭区双加镇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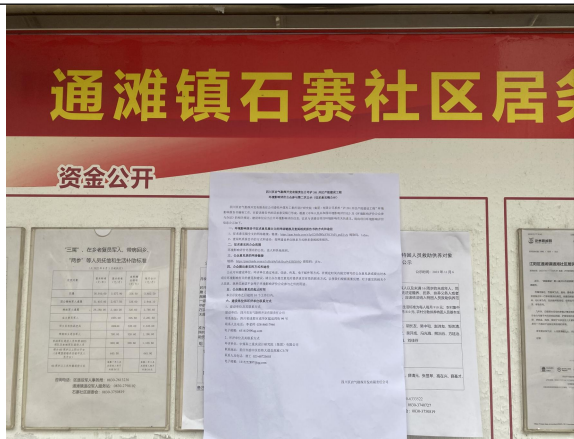
富顺县长滩镇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



富顺县飞龙镇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



富顺县赵化镇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



江阳区通滩镇人民政府
张贴公告照片



图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我单位办公室，在公示时间范围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预防保护措施质疑性意见，无反对该项目建设的情况，因此未进行

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了合理完善，我单位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网络公示，报批前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地点、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403/c85fcad15b4d4642b424c422a29e84fe.shtml>）网站进行了公示进行了报批前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公示，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5.2-1。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为受众人群广泛且易于大众获取的网站，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以上网站作为报批前公示的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等相关环保资料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涉及政府文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未公开。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泸 201 井区产能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